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告 聖戈班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明飛

被告 愛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佩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與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但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後之裁判費差額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2年3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4,454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參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蘇玉玫